

合同编号：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大沥镇城区小学 2025-2026 学年第一学期水质检测服务

项目（采购项目编码：440605G185764932510211994）

项目地址：南海区大沥镇兴隆街 61 号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城区小学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中检（深圳）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 日

有效期限：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城区小学

法定代表人：叶瑞灯

项目联系人：罗华

联系方式

通讯地址：南海区大沥镇兴隆街 61 号

电 话：139 2772 5923

传 真：/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中检（深圳）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闪海威

项目联系人：冼铨琴

联系方式

通讯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宝龙一路华丰（龙岗）留学生产业园办公区 2 栋 4-5 楼

电 话：13392254681

传 真：/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大沥镇城区小学 2025-2026 学年第一学期水质检测服务项目（采购项目编码：440605G185764932510211994） 项目进行监测技术服务，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：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检测技术服务的内容：

1、项目资料：详见附件一

项目名称：大沥镇城区小学 2025-2026 学年第一学期水质检测服务项目
(采购项目编码：440605G185764932510211994)

项目地址：南海区大沥镇兴隆街 61 号

2、监测项目：选取以下 15 项指标：总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硝酸盐（以 N 计）、耗氧量、挥发酚类、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铁、锰、铅、镉、铬（六价）。

样品数量：3 个。

点位名称：3号楼一楼学生饮水机取样口、1号楼四楼学生饮水机取样口、
1号楼二楼学生饮水机取样口

3、乙方必须按国家现行的检测规范、标准进行检测工作，对检测结果的公正性、科学性、准确性负法律责任。

4、乙方完成采样工作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（一式 2 份）。

第二条：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检测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：

- 1、负责提供监测相关资料、文件，保证所提供的信息、资料的真实性；
- 2、确保监测期间工况稳定，达到监测有关要求；
- 3、为现场监测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和必要的监测条件，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工作人员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，甲方应全部赔偿；
- 4、在现场监测时有专人协助监测；
- 5、不得对监测过程和结果进行不当干预；
- 6、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监测资料、文件涉及其商业秘密的，需明确告知乙方；
- 7、甲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交监测所需的资料、文件，或者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供监测所需的合格工况、安全条件和其他工作条件，而导致乙方监测工作延误的，乙方向甲方交付监测报告的时间也相应顺延，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乙方须承担如下责任：

- 1、严格按照国家、行业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开展监测工作；
- 2、保证监测数据具有：代表性、完整性、精密性、准确性和可靠性；
- 3、监测工作完成后，按时提供规范的监测报告同时接受甲方的监督；
- 4、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属于商业秘密的，乙方保证严格保密。

第三条：甲方向乙方支付检测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- 1、本次检测款项总额合计人民币 ¥3600.00 （大写：叁仟陆佰元整）。
- 2、检测服务费支付方式：甲方收到确认电子版报告后【7】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，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出具正式纸版报告，甲方付款前乙方提供相同金额的增值税发票。
- 3、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帐号为：

开户名称：中检(深圳)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帐号：761475436380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

第四条：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方有向另一方提出变更的合同权利与义务。并请被提出方【/】日内予以答复；逾期未予答复的，视为同意：

- 1、 / ；
- 2、 / 。

第五条：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- 1、发生不可抗力；
- 2、 / ；
- 3、 / 。

第六条：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

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：

- 1、提交 深圳国际仲裁院（深圳仲裁委员会） 仲裁；
- 2、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七条：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：

1、本合同生效后，甲方无正当理由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30%的违约金，且甲方已付费用乙方无需退还。

2、甲方逾期付款，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1%向乙方偿付违约金，逾期超过15天的，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甲方应支付合同总价30%的违约金，且甲方已付费用乙方无需退还。

第八条：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方执壹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九条：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，即2025年12月31日至合同履行完毕。

甲方：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城区小学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廖华（签名）

日期：2025.11.1

乙方：中检（深圳）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沈锐（签名）

日期：2025.11.1

附件一：

学校每个年度进行饮水机水质的检测，并出具检测报告，第三方现场采集水样时请拍照留底备查。

检测报告判断依据为：《饮用净水水质标准》（CJ/T94-2005）

检测项目选取以下 15 项指标：

总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硝酸盐（以 N 计）、耗氧量、挥发酚类、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铁、锰、铅、镉、铬（六价）

附件摘录《饮用净水水质标准》（CJ/T94-2005）

3 水质标准

饮用净水水质不应超过表 1 中规定的限值。

表 1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

项 目		限 值
感官性状	色	5 度
	浑浊度	0.5 NTU
	臭和味	无异臭异味
	肉眼可见物	无
一般化学指标	pH	6.0~8.5
	总硬度(以 CaCO_3 计)	300 mg/L
	铁	0.20 mg/L
	锰	0.05 mg/L
	铜	1.0 mg/L
	锌	1.0 mg/L
	铝	0.20 mg/L
	挥发性酚类(以苯酚计)	0.002 mg/L
	阴离子合成洗涤剂	0.20 mg/L
	硫酸盐	100 mg/L
	氯化物	100 mg/L
	溶解性总固体	500 mg/L
	耗氧量(COD_{Mn} , 以 O_2 计)	2.0 mg/L

项 目		限 值
毒理学指标	氟化物	1.0 mg/L
	硝酸盐氮(以 N 计)	10 mg/L
	砷	0.01 mg/L
	硒	0.01 mg/L
	汞	0.001 mg/L
	镉	0.003 mg/L
	铬(六价)	0.05 mg/L
	铅	0.01 mg/L
	银(采用载银活性炭时测定)	0.05 mg/L
	铍仿	0.03 mg/L
	四氯化碳	0.002 mg/L
	亚硝酸盐(采用 ClO_2 消毒时测定)	0.70 mg/L
	硝酸盐(采用 ClO_2 消毒时测定)	0.70 mg/L
	溴酸盐(采用 O_3 消毒时测定)	0.01 mg/L
	甲醛(采用 O_3 消毒时测定)	0.90 mg/L
细菌学指标	细菌总数	50 cfu/mL
	总大肠菌群	每 100 mL 水样中不得检出
	粪大肠菌群	每 100 mL 水样中不得检出
	余氯	0.01 mg/L(管网末梢水)*
	臭氧(采用 O_3 消毒时测定)	0.01 mg/L(管网末梢水)*
	二氧化氯(采用 ClO_2 消毒时测定)	0.01 mg/L(管网末梢水)* 或余氯 0.01 mg/L(管网末梢水)*

注:表中带“*”的限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,实测浓度应不小于检出限。